武汉市东湖医院医保一码付系统改造服务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20261008524785

甲方:武汉市东湖医院（武汉市老年病医院）

乙方:武汉源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武汉市东湖医院医保一码付系统改造服务项目的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范围及内容

1.项目名称:武汉市东湖医院医保一码付系统改造服务。

2.项目编号:YJ2026092427484。

3.采购品目:运行维护服务。

4.服务内容:详见附件需求说明文档。

5.服务期限:2026-10-23——2026-11-23

二、合同金额及价格形式

1.合同总价（含税价）:人民币伍万捌仟元整(大写)(￥58,000元)。

2.本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包干合同。此合同价格包含材料费、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乙方不得以增加工作内容等原因要求增加合同价格。

三、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预付款

本合同有预付款，预付款为合同总价50.0%;

3.进度款，本项目分1次付款:

第1次付款:工作量全部结束后支付至合同价款100%。

4.本合同下所有款项的支付，均为交验合格后，采购人通过“国库集中支付系统”采用公务卡（规定限额内）或授权转账方式办理支付。

四、其他事项

1.本合同生效后，需要对合同内容进行变更的，双方应另行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自行终止。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其他约定事项:无。

五、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2026-10-23生效。

七、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4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3份，乙方执1份。

甲方：武汉市东湖医院（武汉市老年病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周华
联系电话：8751148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20100441434015U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武汉广埠屯支行
帐号：558681626378

乙方：武汉源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钱海元
联系电话：1806268520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7997512506
开户银行：汉口银行光谷支行
帐号：005040120102000500

单位地址：武汉市洪山区东湖东路17号

签订时间：2026年10月20日

单位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768号慧谷大厦A栋5-6层

签订时间：2026年10月20日

武汉市东湖医院医保一码付系统改造需求说明

一、技术需求

需求分项	技术参数要求
自助医保一码付	优化自助机自助服务系统医保码支付流程，在医院现有自助服务系统增加医保码展码引导页，支持参保患者通过微信或支付宝扫码开通医保一码付。
	在自助机门诊缴费功能中，增加医保一码付支付方式，供患者选择。
	已签约医保一码付的参保患者，在门诊缴费时，通过出示微信或支付宝的医保码，一次展码完成医保统筹金、医保个人账户金和自费的结算。 未签约一码付患者，与现有支付流程保持一致，即先出示医保码，再出示自费付款码。
窗口医保一码付	在医院收费窗口增加一码付支付方式供窗口收费人员选择。 已签约一码付的参保人通过出示微信或支付宝医保码，一次展码完成门诊费用结算。 未签约一码付的参保人不改变现有支付流程，即先出示医保码，再出示自费付款码完成门诊费用结算。

二、商务需求

1、★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

2、★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免费质保服务。

3、项目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服务响应要求：提供7*24小时电话响应，接到采购人保修通知1小时内做出明确响应及安排，重大故障4小时内到达现场。

5、报价要求：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招标文件提出的货物或服务等全部相关工作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他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

6、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

2）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

7、验收要求：成交供应商完成工作内容后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经采购人组织评审通过视为验收合格。